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摘要》内容（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小松： _____

李尊农： _____

朱 舫： _____

年 月 日